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柳城县税大分税社强催〔2026〕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2MAC2N2TJ1X

用人单位全称：柳州同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一佳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420684********6053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园区六塘片区（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

我局于2026年8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城县税大分税社限缴〔2026〕5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整（￥43842.00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覃光銮

联系电话：0772-7613670

地址：柳城县湾塘路四巷16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覃光銮（450222190114）黄世胜（450222190124）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大埔税务分局

2026年10月15日